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稳定、持续、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实际及发展规划、行业增长率、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

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利润分配方案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内的相关程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